##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申请审批表

身份证 件名称					E件																
姓	<u> </u>		名				11	Ė	9月	名		1 1			<u> </u>						
拼音姓	拼音姓    拼音名																				
性别	•	出生	生日期		白	Ē	月	H	出	生生	也								象		
民族			文化 程度			婚女状况				未婚 已婚			_ _	离丧	异 偶			)	1		
户口所				户口所在																	
在地址													出	折							
现住址		联络电话																			
70 ILAL													编	玛							
工作												职	务								
单位												.,,,									
申请		口 首 次 口 证件期满												内页	用污	記					
证件		口 证件遗失 口 证件损毁																			
			定居 探亲					寿)						居能旅游		返	乡、	依急	줁)		
签注 申																					
此栏由十六周岁以下申请人的监护人填写																					
与申请	人的意	关系		]		父亲						母亲					其	(他)	监护	人	
监护人 证件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请人声明:我保证所提交、填报的资料准确无误,并愿承担法律责任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	申请(监护)人签名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年		月		日	

单位 意见	下列(特定身份)人员还需提交单位意见(持国台办签发的"赴台批件"的,免交单位意见): 1、在职和退(离)体的市管干部; 2、各级机关包括工、青、妇等人民团体和各民主党派机关中处级领导干部; 3、涉及国家政治、经济、安全、商业秘密以及金融、财税、科研、教学等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的重点岗位工作人员; 4、参照以上规定的在沪中央直属单位,外省市自治区驻沪单位的工作人员。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公章  联络电话  年月日												
受理、审批机关专用栏													
签注次	数		一次	,	<u> </u>	年多次		二年	多次		三年	多次	
签注号	码				签注	有效期	至		左	F	月	日	
受理机关意见	受	理人:		年	月	日	审核人:			年	月	Ħ	
审批机关意见		办人:		· 年	月	日	审批人:			<u>.</u> 年	<del></del> 月	.·	
备注栏		///X:		-+-	Л	Ц	中1k人 <b>:</b>			+	<u> </u>	Н	